

Ferihumer v. Austria

（家長批判教師作為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7/2/1 之裁判

案號：30547/03

廖福特* 節譯

判決要旨

1. 在審查民主社會所必要此要件時，本法院必須決定所稱之「干預」是否有相對應之「急迫社會必要」、是否與其目的符合比例性、當事國所提出之理由是否相關及充分。

2. 應區別事實陳述及價值判斷，事實存在可被證明，而價值判斷之確實與否無法證明。要求證明價值判斷之確實與否是無法達成的，同時違反意見自由本身。

3. 然而即使某一陳述為價值判斷，干預是否符合比例性決定在此陳述是否有充分之事實基礎，因為沒有事實支撐之價值判斷亦是過度的。

4. 原告在教師、學生及家長間的激烈討論時刻，表達對於教師在事件衝突中之行為的看法，並提出價值判斷，而依定義其事實是無法證明的。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D.Phil. in Law, Oxford University, 1999)。

5. 基於兩造不爭事實指出當時學校中有相當緊張之氣氛，並導致學生會發言人辭職，本法院認定原告之言論有相當事實基礎，因而也不是過度的。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表現自由

事 實

6. 原告於 1945 年出生，居住於 Waizenkirchen。
7. 本案發生期間，原告是 1 位在 Grieskirchen 市就讀中學的學生的父親，亦是此學校家長會副會長及記錄秘書。
8. 因為要抗議奧地利政府削減教育預算，此學校之教師聯合其他兩個學校之教師，決定縮短 2000/2001 年度之校外教學，但學生及包括原告在內的部分家長反對。
9. 原告向學校委員會提議，希望此委員會投票同意他兒子的班級舉辦為期 1 週到托斯卡尼或布拉格之校外教學。學校委員會由 3 位教師、3 位父母、3 位學生代表及校長組成，以代表父母及學生決定某些學校事務。
10. 學校委員會必須決定此事，但後來因為某位教師代表無法出席，因而延後開會日期，最後訂於 2002 年 1 月 22 日開會。
11. 在 2002 年 1 月 22 日當天，學校委員會開會之前，家長會會長代表父母、學生會發言人代表學生及兩位教師代表簽署協議書，決定 2001/2002 年度每班校外教學為 1 日行程，同時在 2003

年秋天再補足其他行程。

12. 同一天原告向在上奧地利邦地方發行的北奧地利週報 (Oberösterreichischer Rundschau) 記者表達意見，指稱這些紛爭傷害學生，而老師向父母及學生施以無法承受之壓力，事實上已構成濫用其權勢。

13. 北奧地利週報在 2002 年 1 月 24 日刊登報導：「Johannes Ferihumer 教授為家長代表，亦是此校前教師，他指出這些紛爭傷害學生，不只如此，老師向父母及學生施以無法承受之壓力，事實上已構成濫用其權勢。他感到驚訝，學校發言人在老師背後操控。」

14. 此中學大部分教師在 Peuersbach 地方法院對原告提起侮辱及妨害名譽之訴訟。

15. Peuersbach 地方法院審問原告、多位教師、學生會發言人、家長會會長及其他多位證人。

16. Peuersbach 地方法院於 2002 年 10 月 9 日判決，命令原告不得再說老師向父母及學生施以無法承受之壓力，事實上已構成濫用其權勢。判決認定此言語是民法第 1330 條所稱之侮辱及毀謗，原告必須接受此言語之最不利解釋結果，即原告意指教師已使用不法及不客觀之方法，以迫使父母及學生接受抵制策略；且原告並未提出反證。Peuersbach 地方法院注意到當時在此中學中，學生與教師之關係確實是緊張的，當時學生會發言人抱怨教師不重視其意見，且迴避討論抵制之策略，因而辭去學生會發言人之職位。Peuersbach 地方法院亦注意到，教師、父母、學生間對於使用何種抵制措施的利益衝突，很自然地形成彼此間的緊張關係，

但是沒有證據顯示教師使用不法及不客觀之方法，例如以貼標籤之方式威脅家長及學生妥協。相反地，是因為教師對於抵制策略之堅定態度，最後促使學生及家長辭職及達成協議。

17. Peuersbach 地方法院駁回教師要求原告不得再說這些紛爭傷害學生的禁制令聲明。

18. 原告上訴，並主張教師使用許多間接方式以達成協議，例如揚言抵制學校委員會開會、利用計謀降低學生會發言人之可信度等，這些方式都違反其法定職務，因此是違法的。原告進一步指出，教師代表成功地延後學校委員會開會日期，許多學生證詞也表示他們受到壓力，而且在討論抵制策略的過程中，學生會發言人及家長會會長兩人均辭去職務。因而原告認為他的言論是有相當事實基礎之價值判斷，應受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10 條表現自由權之保障。從當時他發表言論之情狀觀之，很明顯的其指出因為壓力而達成協議，學生及家長均不認為他的批評是指教師運用身體或言語暴力，或是以貼標籤之方式以形成壓力。再者，教師本身採取抵制策略而引發公眾討論，自然會有相對的批判及抗拒。

19. Wels 地區法院在 2003 年 2 月 5 日駁回上訴。判決認為原告必須證明系爭言論之事實陳述，而原告並未證明其陳述為真實，故判決禁止其繼續發言並未違反原告之表現自由權。Wels 地區法院並要求原告支付訴訟費用。

20. 原告指控奧地利違反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權。

主 文

全體一致判決：

1. 本案違反公約第 10 條。
2. 判決本案違反公約本身已足以作為原告之非損害性賠償。
3. 判決(a)被告國應於本判決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確定之後 3 個月內給付原告 418.17 歐元作為損害賠償及 10,274.07 歐元之支出及費用；(b)自上述 3 個月經過之後至履行給付之間，依歐洲中央銀行放款利率加 3% 為利率計算之單利利息。
4. 駁回原告之其他賠償請求。

理 由

21~22 [有關被告國及原告之意見 略]

23. 本法院注意到兩造同意本案之禁制令構成對於原告基於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達自由權的干預。此干預依法律規定，即民法 1330 條，且是基於保護他人權利或名譽之目的。因此待決議題為此干預是否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民主社會所必要。

24. 本法院重申，在審查民主社會所必要此要件時，本法院必須決定所稱之「干預」是否有相對應之「急迫社會必要」、是否與其目的符合比例性、當事國所提出之理由是否相關及充分。在審查是否有「必要」存在及當事國應採取哪些措施時，當事國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然而此評斷餘地權力並非毫無限制，而應由本法院逐案審查以進行歐洲監督。本法院之職責是對於某種限制是否符合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作最終判斷，本法院之審查職責不是要取代各國國內機關。而是基於公約第 10 條，就案件整體觀之，國內機關之決定是否逾越其評斷餘地範疇。基於此，

本法院必須審查國內機關是否適用符合公約第 10 條諸原則之標準，同時亦需審查國內機關之決定是基於相關事實的可接受評價。對於本法院而言，特別重要之要素是區別事實陳述及價值判斷，事實存在可被證明，而價值判斷之確實與否無法證明。要求證明價值判斷之確實與否是無法達成的，同時違反意見自由本身。而意見自由為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權的核心部分，即使某一陳述為價值判斷，在決定干預是否符合比例性時，應審查陳述是否有充分之事實基礎，因為沒有事實支撐之價值判斷亦是過度的。

25. 就本案之情狀而言，本法院觀察到原告是在教師、學生及家長間的激烈討論時刻中，表達其意見。原告不贊同最終達成之協議，並已說出教師對學生施以無法承受之壓力，此事實上已構成濫用其權勢。

26. 本法院與奧地利國內法院有不同看法，本法院不認為此言論已指稱教師運用非法及不客觀之方法，奧地利國內法院之解釋明顯地是著重於「濫用權勢」一詞，但是忽略了原告是呈現其感受，認為「教師施以無法承受之壓力」，因而原告是表達其對於教師在事件衝突中行為的看法，並提出價值判斷。依上述定義，其事實基礎是無法證明的。

27. 基於兩造不爭事實均指出當時學校中確實有相當緊張之氣氛，並導致學生會發言人辭職。本法院認定原告之言論有相當事實基礎，因而不是過度的。就此而言，本法院進一步考量原告當時為家長會副會長此一事實。

28. 本法院無法接受「只限制原告不得再說相關言論是輕微干預」的說法是有決定性的，更重要的是奧地利國內法院限制原告

之表現自由，卻未基於充分及相關之理由，因此奧地利國內法院逾越限制原告表現自由之「必要性」。

29. 本案違反原告基於公約第 10 條之權利。

30~39 [有關賠償、費用、支出之審查 略]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30547/03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Wageneder B.
被告國	奧地利
起訴日期	2003 年 9 月 13 日
裁判日期	2007 年 2 月 1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民法 1330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Dichand and Others v. Austria</i> , no. 29271/95, § 38, 26 February 2002 ; <i>Jerusalem v. Austria</i> , no. 26958/95, § 43, ECHR 2001-II ; <i>Lingens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 28, § 46 ; <i>Oberschlick v. Austria (no. 1)</i> , judgment of 23 May 1991, Series A no. 204, p. 27, § 63
關鍵字	表現自由、評斷餘地、民主社會所必要(第 10 條)、依法律規定(第 10 條)、名譽之保護(第 10 條)、他人權利之保護(第 10 條)